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終止收購
及
場外股份購回

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CAPITAL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5至11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內。

倘閣下不擬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群益亞洲函件	2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6
附錄二 —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8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5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該物業
「收購協議」	指	主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證券購回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終止協議完成證券購回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Majestic Wealth、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終止協議及證券購回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以外之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黃晉新先生及向東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群益亞洲」	指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有關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證券購回）之獨立財務顧問
「發行價」	指	每股0.58港元，即土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土地甲」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二期之一幅工業用地，佔地面積約為230,667平方米
「土地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予Majestic Wealth作為收購之部份代價之93,400,000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即於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主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Majestic Wealth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購買該物業及清償本集團與Majestic Wealth間有關於土地甲興建生產廠房之未償還款項而訂立受香港法例監管之主協議
「Majestic Wealth」	指	Majestic Wealth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a Li Rong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惟Majestic Wealth持有93,4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二期之兩幅毗連空置工業用地，佔地面積約為279,333.78平方米
「參考價」	指	0.58港元，將被視為有關證券購回之每股購回股份參考價，乃經本公司與Majestic Wealth參考發行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購回金額」	指	本公司應付Majestic Wealth以按參考價進行證券購回之總額，其金額經Majestic Wealth同意由本公司透過就訂立終止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Majestic Wealth支付人民幣350,000元作為代價及終止費用之方式全數支付及清償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購回予以註銷並由Majestic Wealth實益持有之93,400,000股股份

釋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購回」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終止協議向Majestic Wealth購回購回股份，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將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	指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收購協議」	指	Topsearch Tongliao與Majestic Wealth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購買該物業而訂立受中國法例監管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義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Topsearch Tongliao 及 Majestic Wealth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就終止部份主收購協議訂立之協議(受香港法例監管)；及

本公司、Topsearch Tongliao 及 Majestic Wealth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就終止補充收購協議訂立之協議(受中國法例監管)

「Topsearch Tongliao」 指 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前稱 Wealth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註明外，僅為方便說明，人民幣已按下列匯率兌換為港元：

人民幣1元 = 1.14港元

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或可能已經兌換。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主席)
廖偉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吳國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黃榮基先生
黃晉新先生
向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敬啟者：

**終止收購
及
場外股份購回**

緒言

終止收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Majestic Wealth訂立收購協議，按人民幣71,000,000元購買該物業。人民幣71,000,000元代價中，人民幣52,696,498元已透過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向 Majestic Wealth 發行及配發土地代價股份支付。餘額人民幣 18,303,502 元將根據收購協議以現金清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 Majestic Wealth 支付餘額人民幣 18,303,502 元。

基於本通函下文所載之商業考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Majestic Wealth 及 Topsearch Tongliao 訂立終止協議，透過以下各項解除收購：

- (i) 終止向本集團轉讓該物業；
- (ii) 終止本集團支付餘額人民幣 18,303,502 元之責任；及
- (iii) 本公司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

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將向 Majestic Wealth 支付人民幣 350,000 元作為代價及終止費用，有關費用將被視為完全並最終解決全數消除 (a) 本公司及／或 Topsearch Tongliao 就有關收購之餘額人民幣 18,303,502 元之付款責任，及 (b) 本公司向 Majestic Wealth 支付購回金額以按參考價進行證券購回。

根據終止協議，主收購協議有關清償本集團與 Majestic Wealth 間有關於土地甲興建生產廠房之未償還款項之條文將不會終止。

場外股份購回

於完成時，本公司購回之購回股份將予註銷。因此，於證券購回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 1,000,000,000 股 (即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減至 906,600,000 股。除購回股份外，Majestic Wealth 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於完成後亦不會再持有股份。

預期緊隨終止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1) 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回守則之涵義

根據購回守則，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終止協議如下文所述乃有條件。尤其是證券購回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以表決方式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以及執行人員批准。對於有關執行人員之批准是否將獲授出，或終止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是否將獲達成，並沒有一定保證。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合適)終止協議及其中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終止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終止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購回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Topsearch Tongliao；及

Majestic Wealth

主要條款 : (i) 終止向本集團轉讓該物業；

(ii) 終止本集團支付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之責任；及

(iii) 本公司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

代價

本公司同意向Majestic Wealth支付人民幣350,000元，作為終止協議之代價，有關代價及終止費用將被視為完全並最終解決全數消除(a)本公司及／或Topsearch Tongliao就有關收購之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之付款責任，及(b)本公司向Majestic Wealth支付購回金額以按參考價進行證券購回。

代價人民幣350,000元乃本公司、Majestic Wealth及Topsearch Tongliao考慮倘未償還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Majestic Wealth可能收取之投資回報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司於完成時進行證券購回後，購回股份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銷。

根據終止協議，主收購協議有關清償本集團與Majestic Wealth間有關於土地甲興建生產廠房之未償還款項之條文將不會終止。

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為93,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34%。購回股份連同其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於完成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其他分派)將按參考價轉讓予本公司，然後註銷。

預期於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完成後，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將會增加，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會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自流動資產移除所致，而減少數額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負債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上述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盈利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之變動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訂約方就註銷購回股份所協定之參考價：

- (i) 相當於發行價；
- (ii)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即終止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溢價約41.4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港元溢價約38.10%；
- (iv) 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港元溢價約31.82%；
- (v) 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3港元折讓約48.67%；及
- (v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溢價約46.84%。

終止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就本公司根據終止協議作出任何場外股份購回授出所需批准；及
- (ii) 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購回)。無利害關係股東方擁有該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證券購回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場外股份購回必須經執行人員批准。執行人員如授出批准，則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該等目的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以表決方式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建議購回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就此妥善遵守上述終止協議之投票規定。

完成

完成將於終止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進行。

終止協議之完成將具有完全解除收購之作用，導致Majestic Wealth不再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訂立終止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最初預期收購該物業作為本集團將其部份生產設施遷往成本較低之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之計劃一部份。然而，本公司認為繼續發展該物業不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初之經濟衰退，印刷線路板(本集團主要從事其製造及銷售)之需求大幅減少。本公司認為，印刷線路板之需求於短期內恢復至二零零八年前水平之可能性不大。
- (ii)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繼續發展該物業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iii) 然而，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中國國土資源部令第5號)，對於任何延遲開發，中國政府將根據中國法律徵收土地閒置費，以及可以收回該物業。由於該物業已被閒置一段長時間，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收回該物業。

董事會函件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因而與Majestic Wealth及Topsearch Tongliao訂立終止協議，以透過下列各項解除收購：

- (i) 終止向本集團轉讓該物業；
- (ii) 終止本集團支付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之責任；及
- (iii) 本公司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

終止協議因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失效之影響

倘(i)執行人員並無就根據終止協議作出場外股份購回授出所需批准(其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該等目的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以表決方式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建議購回後，方可作實)或(ii)無利害關係股東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終止協議將告失效及本公司及Majestic Wealth根據主收購協議以及Topsearch Tongliao及Majestic Wealth根據補充收購協議之有關權利、權益及義務將予恢復或將被視為已經恢復原狀，猶如有關終止從未生效。

倘終止協議失效，則(a)本公司根據主收購協議及Topsearch Tongliao根據補充收購協議須向Majestic Wealth支付有關收購之代價結餘為數人民幣18,303,502元(Majestic Wealth出售該物業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1,000,000元，其中部份為數人民幣52,696,498元已透過由本公司向Majestic Wealth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土地代價股份之方式清償)，及(b)Majestic Wealth並無責任提呈購回股份供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及Majestic Wealth將繼續為購回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倘終止協議因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授出批准而失效，則Majestic Wealth亦將有權強制執行其權利及權益，甚或根據主收

董事會函件

購協議向本公司及根據補充收購協議向Topsearch Tongliao提起法律程序，以就全部或部份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8,303,502元提出申索及起訴。

鑒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中國國土資源局參考文件5號)收回該物業，根據本公司所獲之中國法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向中國政府收購及重新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及／或Topsearch Tongliao將須支付最少約人民幣15,792,291元，包括但不限於土地閒置費人民幣2,178,800元、城鎮土地使用稅人民幣8,938,681元、契稅人民幣2,130,000元及土地增值稅人民幣2,544,810元。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以(i)部份終止有關收購該物業之主收購協議及(ii)終止補充收購協議，從而避免本公司因(a)本公司根據主收購協議及Topsearch Tongliao根據補充收購協議向Majestic Wealth支付土地代價餘額為數人民幣18,303,502元之責任，及(b)本公司就發展該物業支付至少約人民幣15,792,291元額外款項，以自中國政府收購及重新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基於現行市場及行業狀況，本公司認為發展該物業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產生為數合共約人民幣34,095,793元之進一步付款責任，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權益及利益。

解除土地收購之財務影響

由於該物業已被閒置一段長時間，中國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收回該物業。因此，該物業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已分類為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確認本集團預期作為按金回報而收取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28,126,000元。

董事會函件

隨後於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完成時，該其他應收款項31,756,000港元全數將自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扣除，而視乎相關股份於進行證券購回之實際市價而定，可能錄得進一步減值虧損。

預期於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完成後，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將會增加，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會減少，此乃由於「其他應收款項」自流動資產移除所致，而減少數額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之負債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認為上述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盈利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之變動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之持股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股份	%	股股份	%
控股股東					
Inni International Inc.	(a)	432,000,000	43.20%	432,000,000	47.65%
卓可風先生		78,250,000	7.83%	78,250,000	8.63%
小計		510,250,000	51.03%	510,250,000	56.28%
建滔集團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		204,024,000	20.40%	204,024,000	22.50%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		202,000	0.02%	202,000	0.02%
建滔化工集團	(b)	2,766,000	0.27%	2,766,000	0.31%
小計		206,992,000	20.69%	206,992,000	22.83%
公眾股東					
Majestic Wealth		93,400,000	9.34%	—	—
其他公眾股東		189,358,000	18.94%	189,358,000	20.89%
小計		282,758,000	28.28%	189,358,000	20.89%
總計		1,000,000,000	100.00%	906,60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a)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為於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之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及由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51%。
- (b)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為 Jamplan (BVI)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Jamplan (BVI) Limited 則為建滔化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關於本公司證券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之已發行衍生工具，亦無與本公司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證券購回具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前六個月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 Majestic Wealth 或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證券購回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且無 Majestic Wealth、董事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借用或借出之本公司相關證券，惟倘所借用之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資料來源：來自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記錄，該等記錄反映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倘持股架構之數字與上表所披露者有所不同，則本公司將就有關差異發出公佈。

於完成後，購回股份將予註銷。因此，於證券購回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 1,000,000,000 股（即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 906,600,000 股。Majestic Wealth 將不再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按比例增加約 10.3%。根據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存置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將因完成而須於完成後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預期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由 28.28% 跌至 20.89%，低於上市規則第 8.08(1) 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25%。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發出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之公佈。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水平，並透過（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致力將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最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5%。上述可能恢復方式仍處於尚未落實之初步及最初階段。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作公佈。

董事會函件

鑑於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股份可能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需小心謹慎。

購回守則之涵義

根據購回守則，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已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證券購回。執行人員如授出批准，則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該等目的而舉行之會議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以表決方式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證券購回後，方可作實。

由於執行人員批准證券購回乃終止協議之條件，故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批准證券購回，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至完成。然而，對於有關執行人員之批准是否將獲授出，或終止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是否將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並沒有一定保證。

由於上述購回守則之規定，故Majestic Wealth、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93,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4%)，以及於終止協議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雙面及多層印刷線路板。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估計其財務及貿易前景所面對之主要挑戰為材料價格高企、整體勞工短缺及人民幣在不久將來可能升值。儘管相比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之業務已回復至較正常之水平，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仍錄得若干虧損，且預期有關業務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迅速轉虧為盈。

Majestic Wealth 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Ma Li Rong 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投資公司，在中國投資多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天然資源、能源、證券及製造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Majestic Wealth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交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 Majestic Wealth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 Majestic Wealth 持有 93,400,000 股股份。

根據百慕達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意見，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該購回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無須就令任何股份購回生效，而取得任何百慕達院之批准。

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購回守則之規定，所有於終止協議擁有權益之人士均須放棄就有關終止協議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需決議案進行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Majestic Wealth (連同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93,400,000 股股份) 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 Majestic Wealth、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終止協議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證券購回及終止協議之所需特別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5至116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就終止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敬啟者：

**終止收購
及
場外股份購回**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就終止協議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終止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1至35頁。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第21至3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榮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晉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國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群益亞洲函件

以下為群益亞洲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有其就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證券購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32 樓 3204-07 室

敬啟者：

(1) 終止收購 及 (2) 場外股份購回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證券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公佈， 貴公司與 Majestic Wealth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收購協議，按人民幣 71,000,000 元(相等於約 80,940,000 港元)購買該物業，代價中人民幣 52,696,498 元(相等於約 60,074,008 港元)已按發行價向 Majestic Wealth 發行及配發土地代價股份支付，而人民幣 18,303,502 元(相等於約 20,865,992 港

群益亞洲函件

元)之餘額將以現金清償。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向Majestic Wealth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8,303,502元(相等於約20,865,992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貴公司公佈，基於商業決定，貴公司、Majestic Wealth及Topsearch Tongliao(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透過以下各項解除收購：(i)終止向貴集團轉讓該物業；(ii)終止貴集團支付現金代價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相等於約20,865,992港元)之責任；及(iii)貴公司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根據終止協議，於完成後，貴公司將以現金向Majestic Wealth支付人民幣350,000元(相等於約399,000港元)作為代價及終止費用(「費用」)，有關費用將被視為完全並最終解決全數消除(a)向貴集團轉讓該物業；(b)貴公司及／或Topsearch Tongliao就有關收購之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相等於約20,865,992港元)之付款責任，佔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6.3%；及(c)貴公司向Majestic Wealth支付人民幣52,696,498元(相等於約60,074,008港元)以按參考價進行證券購回。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費用乃貴公司、Majestic Wealth及Topsearch Tongliao於考慮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8,303,502元(相等於約20,865,992港元)，Majestic Wealth將可能於投資上獲得之回報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根據終止協議，主要收購協議有關清償貴集團與Majestic Wealth間有關於土地甲生產廠房之建築成本之未償還款項之條文將不會終止。由於清償未償還款項為獨立於終止協議之交易，亦非以終止協議為條件，故吾等無法於本函件提供意見。

根據購回守則，證券購回構成貴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貴公司已根據購回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證券購回。執行人員如授出批准，則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以表決方式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證券購回後，方可作實。根據購回守則之規定，Majestic Wealth及其各

群益亞洲函件

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93,4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證券購回)放棄投票。

股東應注意，倘(i)執行人員並無就根據終止協議作出場外股份購回授出所需批准(其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該等目的而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大會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以表決方式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建議購回後，方可作實)或(ii)無利害關係股東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終止協議將告失效及 貴公司及Majestic Wealth根據主收購協議以及Topsearch Tongliao及Majestic Wealth根據補充收購協議之有關權利、權益及義務將予恢復或將被視為已經恢復原狀，猶如有關終止從未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黃晉新先生及向東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終止協議之條款(包括證券購回)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群益亞洲已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群益亞洲已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群益亞洲乃獨立於 貴集團或Majestic Wealth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群益亞洲符合資格就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證券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構思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作出之聲明，包括通函所載者。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通函所述或所載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貴公司及董事對此單獨及全面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或聲明之準確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聲明或保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而提供予吾等之意見之合理性。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重要事實致使通函之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Majestic Wealth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業務或事務或資產與負債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構思吾等對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證券購回)作出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收購協議及終止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雙面及多層印刷線路板。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於訂立收購協議時，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其部份生產由廣東地區移至生產及勞工成本較低之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

群益亞洲函件

對 貴集團有利。通遼製造廠預期位於土地甲，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投產。董事當時認為，收購毗鄰土地甲之該物業為對該物業未來發展之適當投資。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初之經濟衰退，印刷線路板（貴集團主要從事其製造及銷售）之需求大幅減少。董事預期，印刷線路板之需求於短期內恢復至二零零八年前水平之可能性不大，以致 貴集團除了土地甲上之通遼製造廠外，為繼續發展另一製造廠而收購該物業再無意義，誠如董事所告知，通遼製造廠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展開營運。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而於該物業已被閒置一段長時間。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中國國土資源部令第5號），對於該物業之任何延遲開發，中國政府將根據中國法律徵收土地閒置費，以及可以收回該物業。中國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收回該物業。

在該等情況下， 貴公司、Majestic Wealth 及 Topsearch Tongliao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以解除收購。 貴公司同意向 Majestic Wealth 支付費用，以全數消除 (a) 向 貴集團轉讓該物業；(b) 貴公司及／或 Topsearch Tongliao 就有關收購之餘額人民幣 18,303,502 元（相等於約 20,865,992 港元）之付款責任，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36.3%；及 (c) 貴公司按參考價計算向 Majestic Wealth 支付人民幣 52,696,498 元（相等於約 60,074,008 港元）以進行證券購回。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倘終止協議失效，則 (a) 貴公司根據主收購協議及 Topsearch Tongliao 根據補充收購協議須向 Majestic Wealth 支付有關收購之代價結餘為數人民幣 18,303,502 元（相等於約 20,865,992 港元）（Majestic Wealth 出售該物業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71,000,000 元（相等於約 80,940,000 港元），其中人民

群益亞洲函件

幣52,696,498元(相等於約60,074,008港元)已由 貴公司向Majestic Wealth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土地代價股份之方式清償)，及(b)Majestic Wealth並無責任提呈購回股份供 貴公司購回及註銷，及Majestic Wealth將繼續為購回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倘終止協議因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授出批准而失效，則Majestic Wealth亦將有權強制執行其權利及權益，甚或根據主收購協議向 貴公司及根據補充收購協議向Topsearch Tongliao提起法律程序，以就全部或部份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8,303,502元(相等於約20,865,992港元)提出申索及起訴。

此外，鑒於中國政府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中國國土資源部令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收回該物業，根據 貴公司所獲之法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就 貴公司向中國政府收購及重新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貴公司及／或Topsearch Tongliao將須支付最少約人民幣15,792,291元(相等於約18,003,212港元)，包括但不限於土地閒置費人民幣2,178,800元、城鎮土地使用稅人民幣8,938,681元、契稅人民幣2,130,000元及土地增值稅人民幣2,544,810元。

經考慮(i)印刷線路板市場之前景保守， 貴集團繼續進行收購再無意義；(ii) 貴公司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存在不確定性；(iii)恢復該物業需要大額資本開支；及(iv)終止收購將消除 貴集團對Majestic Wealth承擔之付款義務，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6.3%，吾等認為，訂立終止協議為 貴公司之最佳選擇，既可終止收購業權不明之不必要物業，亦讓 貴集團可集中於不會對 貴集團現金儲備構成重大壓力之業務，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終止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終止協議之條款， 貴公司、Majestic Wealth及Topsearch Tongliao同意以人民幣350,000元(相等於約399,000港元)之費用透過以下各項解除收購：(i)終止

向 貴集團轉讓該物業；(ii)終止 貴集團支付有關收購之現金代價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相等於約20,865,992港元)之責任；及(iii)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

根據終止協議，主要收購協議有關清償 貴集團與Majestic Wealth間有關於土地甲生產廠房之建築成本之未償還款項之條文將不會終止。

(i) 代價之基準

根據終止協議，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以現金向Majestic Wealth支付人民幣350,000元(相等於約399,000港元)之費用，有關費用將被視為完全並最終解決全數消除(a)向 貴集團轉讓該物業；(b) 貴公司及／或Topsearch Tongliao就有關收購之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相等於約20,865,992港元)之付款責任，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6.3%；及(c) 貴公司向Majestic Wealth支付人民幣52,696,498元(相等於約60,074,008港元)以按參考價進行證券購回。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費用乃 貴公司、Majestic Wealth及Topsearch Tongliao於考慮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8,303,502元(相等於約20,865,992港元)，Majestic Wealth將可能於投資上獲得之回報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吾等注意到人民幣350,000元(相等於約399,000港元)之費用(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僅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儲備約0.69%。因此，吾等認為費用並不重大，且 貴集團之現金儲備於支付費用後仍然穩健。為進一步評估費用人民幣350,000元(相等於約399,000港元)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參考原本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之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18,303,502元(相等於約20,865,992港元)及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之有關一年基準存款利率2.25%計算，並注意到費用較假設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Majestic Wealth支付未償還結餘，Majestic Wealth應已收取之估計投資回報約人民幣411,829元(相等於約469,485港元)折讓約15%。經考慮(i)費用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

後釐定；(ii)費用金額不大，且 貴集團之現金儲備於支付費用後仍然穩健；(iii)未付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相等於約20,865,992港元)之付款責任，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36.3%，將於完成後終止；及(iv)作為對Majestic Wealth之補償，費用乃較Majestic Wealth之估計應收投資回報(假設未償付結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折讓15%，吾等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費用屬公平合理。

(ii) 證券購回之條款

參考價

參考價每股股份0.58港元較：

- (a) 發行價；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溢價約41.46%；
- (c)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溢價約46.84%；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9港元溢價約45.36%；
- (e)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9港元溢價約45.36%；
- (f)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4港元溢價約51.04%；

群益亞洲函件

- (g)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8港元(按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78,100,000港元及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6.30%；及
- (h)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3港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134,200,000港元及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8.67%。

誠於上文所說明，貴公司已採納參考價0.58港元作為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之基準，與發行價相同。貴公司認為，根據收購協議及終止協議採納相同價格乃屬適當，因為兩者均與同一標的事項有關。根據終止協議，人民幣350,000元(相等於約399,000港元)之費用將消除(其中包括) 貴公司按參考價向Majestic Wealth支付人民幣52,696,498元(相等於約60,074,008港元)以進行證券購回。因此，參考價之評估不應解釋為 貴公司或Topsearch Tongliao須就每股購回股份支付之單位價格。鑒於 貴公司於終止協議背後之意向為解除收購，而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之參考價相等於發行價，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在不考慮解除該物業之理據及終止(其中包括)證券購回之付款責任之費用多少等因素獨立評估參考價0.58港元並不適當或不可行。因此，吾等認為參考價(與發行價相同)屬公平合理，而費用將解除證券購回之付款責任，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計及終止協議之條款及完成終止協議所產生之財務影響（其詳情載於下文「終止協議之財務影響」一節）等部份，吾等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整體上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終止協議之財務影響

(i) 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影響

貴公司按每股0.58港元合共54,17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696,498元）向Majestic Wealth發行及配發93,4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代價之一部份。有關款項已於財務報表入賬列作「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且由於人民幣升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升值至59,882,000港元。由於該物業已被閒置一段長時間，故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收回該物業。因此，該物業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已重新分類為 貴公司之其他應收賬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參考 貴集團預期於結算日收取作為退回按金之 貴公司相關股份公平值，確認有關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28,126,000港元。由此可得出結論，當購回及註銷購回股份完成，該其他應收賬款全數31,756,000港元將自 貴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亦可能會錄得進一步減值虧損，視乎進行證券購回當日相關股份之實際市價而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78,100,000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完成前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1.08港元。假設除進行證券購回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出現變動，證券購回將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增加至約1.19港元。

(ii) 每股股份虧損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95,020,000 港元(經考慮(其中包括)上文(i)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影響所述減值虧損 28,126,000 港元，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之土地租賃已付按金 59,882,000 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款 31,756,000 港元之差額)。此外，誠如 貴公司之核數師所告知，減值虧損金額可根據於股份購回日期之每股股份實際市價而改變。僅供說明，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395 港元計算，減值虧損為 22,989,000 港元。

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0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股份虧損約為 0.095 港元。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因註銷購回股份而由 1,000,000,000 股股份減少至 906,600,000 股股份，故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虧損將由 0.095 港元增加至 0.105 港元。

(iii) 對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之影響

由於費用將以 貴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故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因支付費用而減少。鑒於費用金額不大，而證券購回毋須代價，預期不會因終止協議而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任何直接重大不利影響。誠如董事所告知，上述減值虧損 28,126,000 港元及其他應收賬款 31,756,000 港元將不涉及任何現金流出或流入。

根據二零零九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約為 40.04%。完成後，鑒於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於支付費用後將會減少，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會相應增加。

群益亞洲函件

儘管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虧損及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以及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減少，惟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會增加，且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任何即時重大不利影響。總體而言，吾等認為證券購回對 貴集團具有整體正面財務影響，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對 貴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變動)之持股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1)	510,250,000	51.03	510,250,000	56.28
建滔集團(附註2)	206,992,000	20.69	206,992,000	22.83
公眾股東				
Majestic Wealth	93,400,000	9.34	—	—
其他公眾股東	189,358,000	18.94	189,358,000	20.89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906,6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510,250,000股股份中432,000,000股股份由Inni International Inc.持有，佔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20%，而78,250,000股股份則由卓可風先生持有，佔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83%。Inni International Inc.由卓可風先生擁有49%及由卓可風先生及其妻子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51%。

群益亞洲函件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206,992,000股股份中204,024,000股股份由建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02,000股股份由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持有，而2,766,000股股份則由建滔化工集團持有(統稱「建滔集團」)，分別佔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0.40%、0.02%及0.27%。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為Jamplan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amplan (BVI) Limited則為建滔化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後，購回股份將予註銷，而證券購回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0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至906,600,000股股份。無利害關係股東應注意，即使 貴公司於Inni International Inc.之持股量由約51.03%增加至約56.28%，除Majestic Wealth於完成後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外，所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按比例增加，對擬於完成後保留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有利。證券購回將導致少於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已確認，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透過(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發行 貴公司之新股份之方式致力將 貴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足夠水平。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上述可能使用之恢復方式仍處於初步及起始階段，且尚未落實。然而，證券購回不會導致改變Inni International Inc.之控股股東身份。股東應注意，倘終止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失效，對持股量之攤薄影響仍然存在。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置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將因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證券購回)而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有關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證券購回)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市況欠佳，以致 貴集團繼續為於土地甲上除通遼製造廠(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投產)外發展另一製造廠而進行收購再無意義；
- 貴公司取得已閒置一段長時間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存在不確定性；
-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收回該物業，即收購之標的事項。倘恢復該物業，則會根據中國法律就土地閒置費及其他相關稅項產生大額資本開支；
- 貴集團支付有關收購之現金代價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相等於約20,865,992港元)之責任(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6.3%)將會消除；
- 作為對Majestic Wealth之補償，費用乃較Majestic Wealth之估計應收投資回報(假設未償付結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折讓15%；
- 貴集團之現金儲備於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350,000元(相等於約399,000港元)後仍然穩健，所佔比例約0.69%相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儲備金額不大；
- 購回股份(即收購該物業之部份代價)乃購回作註銷，符合終止協議解除收購之基本理由；
- 儘管於完成後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虧損及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以及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減少，惟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會增加，且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任何即時重大不利影響；及
- 除Majestic Wealth於完成後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外，所有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於證券購回後按比例增加。

群益亞洲函件

吾等認為，終止協議(包括證券購回)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終止協議(包括證券購回)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終止協議(包括證券購回)。

股東亦應注意，執行人員批准證券購回乃終止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不得豁免，而執行人員批准證券購回須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以表決方式在投票中以至少四分之三之票數批准證券購回後，方可作實。倘證券購回不獲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執行人員不會授出相關批准，終止協議亦不會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證券購回)。

此致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趙熾堅

董事及投資銀行部主管

吳德龍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a) 三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此乃摘錄自本公司各份相關年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乃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核數師，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則為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提出保留意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189,762	1,558,810	1,614,834
銷售成本	<u>(1,056,167)</u>	<u>(1,442,597)</u>	<u>(1,436,196)</u>
毛利	133,595	116,213	178,638
其他收入	9,639	9,882	75,5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267)	(55,961)	(14,008)
其他開支	—	(38,615)	(8,1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921)	(109,503)	(109,815)
行政開支	(70,033)	(64,119)	(78,083)
融資費用	<u>(40,608)</u>	<u>(27,596)</u>	<u>(42,748)</u>
稅前(虧損)/溢利	(91,595)	(169,699)	1,383
所得稅(支出)/抵免	<u>(3,425)</u>	<u>10,333</u>	<u>1,493</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95,020)</u>	<u>(159,366)</u>	<u>2,876</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7	73,807	74,074
樓宇重估虧絀	<u>—</u>	<u>(10,000)</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7</u>	<u>63,807</u>	<u>74,074</u>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u>(94,953)</u></u>	<u><u>(95,559)</u></u>	<u><u>76,950</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u>(9.5仙)</u>	<u>(15.9仙)</u>	<u>0.3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15.9仙)</u>	<u>0.3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9,509	1,382,820	1,472,657
預付土地租金	38,770	39,548	37,44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00	100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3	458	541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630	647	1,966
預付租金	720	931	1,0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1	2,247	2,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482	19,882	35,926
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	59,882	56,060
遞延稅項資產	7,700	7,700	—
	<u>1,280,295</u>	<u>1,514,215</u>	<u>1,607,8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5,200	235,301	276,044
預付土地租金	910	887	837
貿易應收賬款	240,656	322,903	423,608
其他應收賬款	31,75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823	38,496	57,2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269	155,235	9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547	40,520	86,988
	<u>599,161</u>	<u>793,342</u>	<u>845,7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08,212	412,446	426,49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3,263	79,889	87,906
計息銀行貸款	385,092	500,580	322,342
融資租賃責任	10,275	26,615	68,967
股東貸款	12,944	—	—
應付稅項	12,190	9,306	8,763
	<u>741,976</u>	<u>1,028,836</u>	<u>914,469</u>
流動負債淨值	<u>(142,815)</u>	<u>(235,494)</u>	<u>(68,753)</u>
	<u>1,137,480</u>	<u>1,278,721</u>	<u>1,539,060</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u>978,105</u>	<u>1,073,058</u>	<u>1,168,617</u>
	<u>1,078,105</u>	<u>1,173,058</u>	<u>1,268,61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29,028	27,175
計息銀行貸款	—	—	141,139
融資租賃責任	—	11,760	77,449
股東貸款	47,545	47,545	—
遞延稅項負債	<u>11,830</u>	<u>17,330</u>	<u>24,680</u>
	<u>59,375</u>	<u>105,663</u>	<u>270,443</u>
	<u><u>1,137,480</u></u>	<u><u>1,278,721</u></u>	<u><u>1,539,060</u></u>

附註：為符合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若干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b)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支付中期股息，亦無宣派末期股息。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11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	1,189,762	1,558,810
銷售成本		<u>(1,056,167)</u>	<u>(1,442,597)</u>
毛利		133,595	116,213
其他收入	7	9,639	9,8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0,267)	(55,961)
其他開支		—	(38,6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921)	(109,503)
行政開支		(70,033)	(64,119)
融資費用	9	<u>(40,608)</u>	<u>(27,596)</u>
稅前虧損	10	(91,595)	(169,699)
所得稅(支出)抵免	13	<u>(3,425)</u>	<u>10,333</u>
本年度虧損		<u><u>(95,020)</u></u>	<u><u>(159,366)</u></u>
其他全面收入	1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7	73,807
樓宇重估虧絀		—	<u>(10,00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67</u>	<u>63,807</u>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		<u><u>(94,953)</u></u>	<u><u>(95,559)</u></u>
每股虧損	15		
基本		<u><u>9.5 仙</u></u>	<u><u>15.9 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15.9 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19,509	1,382,820
預付土地租金	17	38,770	39,548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00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423	458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630	647
預付租金		720	9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1,961	2,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482	19,882
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20	—	59,882
遞延稅項資產	31	7,700	7,700
		<u>1,280,295</u>	<u>1,514,21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5,200	235,301
預付土地租金	17	910	887
貿易應收賬款	22	240,656	322,903
其他應收賬款	20	31,75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823	38,4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43,269	155,2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7,547	40,520
		<u>599,161</u>	<u>793,34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208,212	412,4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113,263	79,889
計息銀行貸款	25	385,092	500,580
融資租賃責任	26	10,275	26,615
股東貸款	27	12,944	—
應付稅項		12,190	9,306
		<u>741,976</u>	<u>1,028,836</u>
流動負債淨值		<u>(142,815)</u>	<u>(235,494)</u>
		<u>1,137,480</u>	<u>1,278,721</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0,000	100,000
儲備	29	978,105	1,073,058
		<u>1,078,105</u>	<u>1,173,05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0	—	29,028
融資租賃責任	26	—	11,760
股東貸款	27	47,545	47,545
遞延稅項負債	31	11,830	17,330
		<u>59,375</u>	<u>105,663</u>
		<u>1,137,480</u>	<u>1,278,72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重 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 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100,000	360,056	19,000	28,351	108,428	26,048	626,734	1,268,617
本年度虧損	—	—	—	—	—	—	(159,366)	(159,366)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支出)收入	—	—	—	(10,000)	73,807	—	—	63,807
本年度全面(支出) 收入總額	—	—	—	(10,000)	73,807	—	(159,366)	(95,5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基金	—	—	—	—	—	3,960	(3,96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00,000	360,056	19,000	18,351	182,235	30,008	463,408	1,173,058
本年度虧損	—	—	—	—	—	—	(95,020)	(95,020)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入	—	—	—	—	67	—	—	67
本年度全面(支出) 收入總額	—	—	—	—	67	—	(95,020)	(94,9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100,000	360,056	19,000	18,351	182,302	30,008	368,388	1,078,105

附註：

-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因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此項收購作為交換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基金乃每年自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稅後溢利按10%之基準分配，並由其董事會根據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行釐定。該基金僅應用作彌補虧損、擴充資本及擴充生產及營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91,595)	(169,69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463	181,918
利息收入	(671)	(1,43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43)	—
融資費用	40,608	27,5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87	515
撥回預付租金	755	691
陳舊存貨撥備	12,917	2,010
(撥回)呆賬撥備	(489)	7,119
樓宇重估虧絀	—	16,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465	33,40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8,12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1,423	98,714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減少	17	1,397
預付租金減少	211	211
存貨減少	27,184	43,449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82,736	93,5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8,673	17,1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5	83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204,234)	(32,2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346	(12,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391	209,561
已繳所得稅	(6,041)	(3,583)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74,350	205,978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71	1,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9,138	6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72)	(31,489)
新增預付租金	—	(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0,482)	(19,88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11,966	(154,292)
出售(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29	(19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14,350	(204,407)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	385,092	585,522
償還銀行貸款	(500,580)	(505,378)
新股東貸款	12,944	47,545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	(43,045)
已付利息	(40,209)	(21,646)
融資租賃責任之已付利息	(399)	(5,950)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8,100)	(108,04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1,252)	(50,9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7,448	(49,4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21)	2,95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520	86,98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547	40,520
由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控股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Inni International Inc.，該公司於利比利亞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方為卓可風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95,020,000港元，以及於該日本集團資產總值超逾其流動負債1,137,48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142,815,000港元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間銀行簽訂策略性合作協議。該中國之銀行同意待最終批准後，於未來兩年向本集團授出銀行及貿易融資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其中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將於一年後償還。該等銀行及貿易融資將用作取代同一銀行授出而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屆滿之人民幣290,000,000元現有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上述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新融資安排之確實條款及條件可於短期內與該銀行協定；
- (b)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 (c)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銷售策略以減少本集團之虧損；及
- (d)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0,489,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直至本集團擁有超逾其日常營運資金所需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為止。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各點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於可見將來支付其營運及到期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作出之修訂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照內部申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之基準識別經營分類。相比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申報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類重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之所需披露事項。該等修訂本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所需披露事項。本集團並無根

據該等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性條文就經擴大之披露事項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在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規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取得其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按適用情況)。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以採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所付出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總額，以及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工具，再加因業務合併而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估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之實體，而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指擁有參與該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能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應佔之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會按本集團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工具製作費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當時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估計年期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公平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重估將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於報告期末採用之公平值所釐定之金額相差過大。

任何重估該等樓宇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惟撥回同一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值按先前已扣除之減值計入損益。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該資產於先前之重估有關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則於損益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用年期及估計之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安裝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資產採用之相同基準作出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自置資產採用之相同基準以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有關租期作出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賃生效時之公平值或(如較低)按最低租金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向出租人承擔之相應負債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金為財務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差額以固定利率按負債餘額計算，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成本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撥回損益。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因重新換算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外國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之匯

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累計。有關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乃於出售外國業務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借貸擬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其他政府補助於有必要將政府補助與擬補償之成本相對應之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已產生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有關供款時入賬列作支出。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在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

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及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利益抵扣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並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原料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按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之實際成本相若之標準成本計算，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製成及出售存貨所需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獲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種類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但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減少。備抵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備抵賬撤銷。先前撤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在隨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倘投資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會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計息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倘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倘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薪酬之方式為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該等交易屬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權益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之程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價值，惟賬面值之增幅不得超過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報告日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存在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有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估計

本集團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該等項目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壽命為基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上過時而出現重大變動。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動而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異會影響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除外)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除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除外)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要求對未來經營現金流量及所採用之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現金流量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減值數額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

樓宇之公平值

誠如附註16所述，樓宇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於報告日末重估。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無就樓宇確認估值增值及減值。該估值乃以若干

假設為基礎，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之新重置成本總額資料，且可能作出扣減以計及於各報告日末之樓齡、狀況、存在之經濟或功能陳舊及環境因素。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以可收回性及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可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240,6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2,903,000港元)，扣除累計呆賬撥備6,6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19,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及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較預期少，則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撥回，並將於上述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8,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00,000港元)及1,5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88,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然而，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231,5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96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照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各部份相關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類。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相比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重訂。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類，而分類收益、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相等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益、本年度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a)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按集團實體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274,589	233,592
新加坡	241,553	372,693
中國	233,242	238,980
香港	151,716	185,005
韓國	85,815	55,674
德國	40,729	56,334
台灣	40,523	52,463
美利堅合眾國	37,677	71,576
其他	83,918	292,493
	<u>1,189,762</u>	<u>1,558,810</u>

附註：

- (i)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
- (ii) 非流動資產(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為1,270,1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3,710,000港元)，均位於實體註冊國家中國。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09,970	310,634
客戶乙	<u>183,391</u>	<u>不適用*</u>

* 相應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71	1,436
政府補貼(附註)	3,027	—
其他	1,656	890
工具製作費收入	4,285	7,556
	<u>9,639</u>	<u>9,882</u>

附註：政府補貼指根據中國韶關優惠政策付還已付其他稅項及徵稅之款項。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6)	(6,465)	(33,40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20)	(28,1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87)	(51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321)	1,673
樓宇重估虧絀(附註16)	—	(16,600)
呆賬撥回(撥備)(附註22)	489	(7,119)
	<u>(40,267)</u>	<u>(55,961)</u>

9. 融資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0,132	21,087
融資租賃	399	5,950
股東貸款	77	559
	<u>40,608</u>	<u>27,596</u>

10.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00	1,950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2,917	2,01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056,167	1,442,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463	181,918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7,383	7,547
預付租金撥回	755	69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159,648	204,297
終止服務賠償撥備	11,280	30,2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49	9,378
減：沒收供款	(146)	(441)
	<u>180,431</u>	<u>243,439</u>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名(二零零八年：九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卓可風	—	4,665 [^]	139	4,804
廖偉安	120	624	36	780
郭志光	25	314	20	359
董志榮*	—	—	—	—
	<u>145</u>	<u>5,603</u>	<u>195</u>	<u>5,943</u>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	120	—	—	120
吳國英	120	—	—	120
	<u>240</u>	<u>—</u>	<u>—</u>	<u>24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	120	—	—	120
黃榮基	120	—	—	120
黃晉新	120	—	—	120
向東	120	—	—	120
	<u>480</u>	<u>—</u>	<u>—</u>	<u>480</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卓可風	—	4,748 [^]	277	5,025
廖偉安	108	717	66	891
郭志光	108	812	75	995
董志榮*	40	169	17	226
	<u>256</u>	<u>6,446</u>	<u>435</u>	<u>7,137</u>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	108	—	—	108
吳國英	108	—	—	108
	<u>216</u>	<u>—</u>	<u>—</u>	<u>216</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	108	—	—	108
黃榮基	108	—	—	108
黃晉新	108	—	—	108
向東	108	—	—	108
	<u>432</u>	<u>—</u>	<u>—</u>	<u>432</u>

* 董志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 該金額包括已付卓可風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之租金及管理費。

於兩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董事均無放棄其任何酬金。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兩名(二零零八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之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53	1,9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	179
	<u>2,057</u>	<u>2,122</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u>3</u>	<u>2</u>

於兩個年度，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7,385	4,1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40	—
遞延稅項(附註31)	<u>(5,500)</u>	<u>(14,450)</u>
	<u>3,425</u>	<u>(10,333)</u>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兩個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半。50%稅項減免由二零零八年開始。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91,595)	(169,69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2,899)	(42,425)
優惠稅率之所得稅	(7,358)	(5,324)
授予澳門附屬公司之豁免之稅務影響	(3,057)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647)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9,735	8,92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407	28,4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4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929	—
其他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6,521	—
其他	254	—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	3,425	(10,333)

14.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之稅務影響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稅項 (支出)					
	稅前金額 千港元	利益 千港元	除稅淨額 千港元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利益 千港元	除稅淨額 千港元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7	—	67	73,807	—	73,807
樓宇重估虧絀	—	—	—	(10,600)	600	(10,000)
	67	—	67	63,207	600	63,807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二零零八年：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95,020)	(159,36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二零零八年：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股份數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由於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包括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認股權證。於年內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壓模、測試 裝置及插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48,402	321,802	150,282	1,686,323	95,529	14,961	214,038	2,931,337
累計折舊	—	(229,255)	—	(1,012,792)	(83,176)	(10,081)	(213,213)	(1,548,517)
賬面值	448,402	92,547	150,282	673,531	12,353	4,880	825	1,382,82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448,402	92,547	150,282	673,531	12,353	4,880	825	1,382,820
添置	—	28	2,831	22,524	4,150	17	7,604	37,154
出售	(10,321)	(8,065)	(765)	(5,180)	(5,452)	(139)	(103)	(30,025)
年內折舊撥備	(9,140)	(23,565)	—	(124,497)	(2,375)	(1,586)	(3,300)	(164,463)
減值	—	—	—	(6,465)	—	—	—	(6,465)
匯兌調整	—	3	—	437	22	26	—	4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28,941	60,948	152,348	560,350	8,698	3,198	5,026	1,219,5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38,081	308,043	152,348	1,653,594	70,771	13,829	37,550	2,674,216
累計折舊	(9,140)	(247,095)	—	(1,093,244)	(62,073)	(10,631)	(32,524)	(1,454,707)
賬面值	428,941	60,948	152,348	560,350	8,698	3,198	5,026	1,219,50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算	—	308,043	152,348	1,653,594	70,771	13,829	37,550	2,236,135
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計算	438,081	—	—	—	—	—	—	438,081
	438,081	308,043	152,348	1,653,594	70,771	13,829	37,550	2,674,216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壓模、測試 裝置及插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501,170	291,132	113,876	1,607,446	92,216	16,557	194,794	2,817,191
累計折舊	(43,226)	(195,395)	—	(822,265)	(78,155)	(11,452)	(194,041)	(1,344,534)
賬面值	457,944	95,737	113,876	785,181	14,061	5,105	753	1,472,65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457,944	95,737	113,876	785,181	14,061	5,105	753	1,472,657
添置	5,276	11,164	36,816	6,197	596	1,510	5,856	67,415
出售	—	—	—	(931)	(114)	(116)	—	(1,161)
年內折舊撥備	(17,017)	(20,224)	—	(134,358)	(2,734)	(1,749)	(5,836)	(181,918)
重估虧蝕	(27,200)	—	—	—	—	—	—	(27,200)
減值	—	—	—	(33,400)	—	—	—	(33,400)
轉移	380	—	(8,139)	7,731	28	—	—	—
匯兌調整	29,019	5,870	7,729	43,111	516	130	52	86,42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48,402	92,547	150,282	673,531	12,353	4,880	825	1,382,8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48,402	321,802	150,282	1,686,323	95,529	14,961	214,038	2,931,337
累計折舊	—	(229,255)	—	(1,012,792)	(83,176)	(10,081)	(213,213)	(1,548,517)
賬面值	448,402	92,547	150,282	673,531	12,353	4,880	825	1,382,82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算	—	321,802	150,282	1,686,323	95,529	14,961	214,038	2,482,935
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計算	448,402	—	—	—	—	—	—	448,402
	448,402	321,802	150,282	1,686,323	95,529	14,961	214,038	2,931,33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率以直線基準計算折舊：

樓宇	按介乎 30 至 50 年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18%
廠房及機器	9%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25%

本集團之樓宇均位於中國，以30至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28,9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7,614,000港元)之本集團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本集團之樓宇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估值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採用樓宇之新重置成本總額，並可能從中作出適當扣減以計及樓齡、狀況、功能陳舊及環境因素。二零零九年並無就樓宇確認重估增值或減值。於上年度，若干樓宇之重估虧絀10,600,000港元已自物業重估儲備扣除，而餘下虧絀16,600,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倘本集團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約為374,9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3,744,000港元)。

鑑於在二零零八年產生虧損及經濟衰退，管理層已重新評估樓宇、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廠房及機器錄得減值虧損33,400,000港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數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釐定。計量使用價值時採用之貼現率為10.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作出減值虧損6,465,000港元，以因實際損毀及技術過時而全面撤減廠房及機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35,9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9,471,000港元)。此等廠房及機器項目已抵押予個別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

17.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租期為30至50年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析作報告用途		
流動資產	910	887
非流動資產	38,770	39,548
	<u>39,680</u>	<u>40,43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0,9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518,000港元)之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

18. 估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00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3	4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故該金額分類為非流動。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法律實體 形式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 間接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opsearch PCB Marketing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註冊成立	普通股	49%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由於該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數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7	257
負債總額	(428)	(618)
負債淨額	(261)	(36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128)	(162)
收益	1,063	1,213
本年度虧損	(12)	(5)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	(2)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會籍債權證，按公平值計算	1,961	2,247

會籍債權證之公平值乃按最近交易價格計算。

20. 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收購兩幅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開發區之工業用地有關之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為人民幣52,696,498元(相等於約59,882,000港元)。

根據土地收購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Majestic Wealth Limited(「Majestic Wealth」)(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購上述土地，代價為人民幣71,000,000元(相等於約73,644,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透過按每股0.58港元發行93,4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初步支付人民幣52,696,498元(相等於約5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餘額人民幣18,303,502元(相等於約20,799,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已根據補充協議修訂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已於附註35披露為承擔。

由於上述土地已被閒置一段長時間，故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收回該土地。因此，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參考本集團預期收取作為退回按金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公平值，確認有關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28,12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Majestic Wealth訂立終止協議，以正式解除收購兩幅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開發區之工業用地。詳情於附註40披露。

21.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103,479	111,024
在製品	35,068	22,423
製成品	93,231	125,515
	231,778	258,962
減：陳舊存貨撥備	(36,578)	(23,661)
	<u>195,200</u>	<u>235,301</u>

2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47,286	330,022
減：呆賬撥備	(6,630)	(7,119)
	<u>240,656</u>	<u>322,903</u>

本集團以下列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240,656	322,360
以歐元計值	—	543
	<u>240,656</u>	<u>322,903</u>

本集團進行財務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期，並會就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之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9,401	83,769
31至60日	89,413	108,864
61至90日	47,430	76,091
90日以上	14,412	54,179
	<u>240,656</u>	<u>322,903</u>

未逾期且非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中72% (二零零八年：66%)之還款記錄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為66,3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10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494	74,763
31至90日	9,931	34,769
90日以上	6,884	575
	<u>66,309</u>	<u>110,107</u>

已逾期但非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客戶在本集團並無欠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進行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獲視為可全數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7,119	—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489)	7,119
年終	<u>6,630</u>	<u>7,119</u>

本集團已轉讓其貿易應收賬款247,2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0,02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0.001厘至0.36厘(二零零八年：0.07厘至0.65厘)之現行存款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現行存款利率0.1厘至0.36厘(二零零八年：0.01厘至0.65厘)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短期貸款之擔保之存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409	421
以美元計值	51,968	63,757
以歐元計值	1,558	730
	<u>53,935</u>	<u>64,908</u>

24.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8,228	60,380
31至60日	59,426	104,157
61至90日	34,235	60,056
90日以上	46,323	187,853
	<u>208,212</u>	<u>412,446</u>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貿易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101,656	198,993
以歐元計值	—	406
	<u>101,656</u>	<u>199,406</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25.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u>385,092</u>	<u>500,580</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及轉讓貿易應收賬款作擔保。所有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5.0厘至5.84厘(二零零八年：4.86厘至8.22厘)。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投資有限公司(「基達」)已按揭抵押一項物業，作為本集團最多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3,728,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

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已訂明多項財務契諾，規定盈利對利息倍數不少於4及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1,2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契諾遭本集團違反，惟由於該等銀行融資之未償還貸款7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故毋須重新分類或調整。於報告期末，貸款70,000,000港元經已償還，故物業抵押經已解除。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19,501	—

26. 融資租賃責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析作報告用途		
流動負債	10,275	26,615
非流動負債	—	11,760
	<u>10,275</u>	<u>38,375</u>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器。平均租期為一年(二零零八年：一個月至三年)。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利率均於各訂約日期釐定，年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2.25厘(二零零八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2.25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40	27,385	10,275	26,6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0,036	—	9,883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906	—	1,877
	<u>10,340</u>	<u>39,327</u>	<u>10,275</u>	<u>38,375</u>
減：未來財務費用	(65)	(95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u>10,275</u>	<u>38,375</u>	10,275	38,37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 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0,275)	(26,615)
於12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u>—</u>	<u>11,760</u>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擔保。

27. 股東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控股股東貸款：		
— 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2,944	—
—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 二日償還	—	47,545
—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日償還	47,545	—
	<u>60,489</u>	<u>47,545</u>

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提供。貸款47,5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545,000港元)之實際年利率為0.16厘(二零零八年：1.18厘)。

於報告期末後，上述貸款並無償還，因為股東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為60,489,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直至本集團擁有超逾其日常營運資金所需之現金及流動現金為止。

28. 股本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股東名冊上股東所持每十股股份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導致發行85,455,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按認購價每股1.2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可予調整)認購一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29. 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351	108,428
樓宇重估虧損	(10,600)	—
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600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73,807
	<u>18,351</u>	<u>182,23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51	182,23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67
	<u>18,351</u>	<u>182,30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51</u>	<u>182,302</u>

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薪資及薪資相關成本、採購零部件、公用設施費用及一般行政開支以及有關下述交易之29,028,000港元款項之應計費用。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ajestic Wealth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Majestic Wealth同意代表該附屬公司管理本集團通遼製造廠房之興建過程，並墊付建築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結欠Majestic Wealth人民幣53,190,000元(相等於55,595,000港元)(「債款」)。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Sure-Get Securi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向Majestic Wealth收購債款。根據本公司與Sure-Get Securities Limited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58港元發行49,000,000股新普通股以償還約人民幣27,646,000元(相等於28,420,000港元)。餘額人民幣25,544,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29,028,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為其他應付賬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已根據補充協議修訂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清償。因此，該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31.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以下為於本報告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已確認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撥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1,465	5,003	(1,788)	—	24,680
計入損益	(5,950)	—	—	(8,500)	(14,450)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600)	—	—	(6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515	4,403	(1,788)	(8,500)	9,630
計入損益	(5,700)	—	200	—	(5,5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815	4,403	(1,588)	(8,500)	4,130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700)	(7,700)
遞延稅項負債	11,830	17,330
	4,130	9,630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231,5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3,960,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由已多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且並不被視為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過時存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26,0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由於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提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可能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86,6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966,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之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監察其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不超過80%。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指權益總額。於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08,212	412,4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3,263	108,917
計息銀行貸款	385,092	500,580
股東貸款	60,489	47,545
融資租賃責任	10,275	38,37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547)	(40,520)
	<u>719,784</u>	<u>1,067,343</u>
負債淨額	<u>719,784</u>	<u>1,067,343</u>
資本總額	<u>1,078,105</u>	<u>1,173,058</u>
資本及負債淨額	<u>1,797,889</u>	<u>2,240,401</u>
資本負債比率	<u>40%</u>	<u>48%</u>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i>金融資產</i>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3,502	535,0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1	2,247
	<u>385,463</u>	<u>537,339</u>
<i>金融負債</i>		
按攤銷成本	734,440	1,041,764
	<u>734,440</u>	<u>1,041,76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如何減低該等風險而採用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即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應收賬款、應付賬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294,482	390,569
港元	419	421
歐元	1,558	1,273
	<u>296,459</u>	<u>392,263</u>
負債		
美元	121,157	208,511
歐元	—	437
	<u>121,157</u>	<u>208,948</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主要為歐洲及美元)兌外幣之匯率增加5%之敏感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對美元兌港元變動之敏感度低。因此，下述敏感度列表並不包括有關變動之影響。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清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匯率5%變動調整其換算。

下表之正數／(負數)顯示於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轉強時之本年度虧損減少／(增加)。至於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轉弱5%，對本年度業績將構成同等但相反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本年度虧損	573	—
港元		
本年度虧損	(15)	(16)
歐元		
本年度虧損	(78)	(45)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有關本集團按浮息計算之銀行結餘、股東貸款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成本，其中，本集團同意按指定間距交換定息與浮息金額之差額，該差額乃經參考協定之名義本金額後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債務責任均按浮動利率計息。兩個年度均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結清之金融負債於整年仍未結清。3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300個基點)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30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3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動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將增加10,6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加14,288,000港元)。

本集團所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銀行借貸所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就利率下跌呈列敏感度分析，因為利率不大可能會進一步下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之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紀錄之客戶進行。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信貸條款須經深入核實信貸程序後方可授出。此外，應收結餘會持續監察，大部份均受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不大。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以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

除存放於數間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出現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外，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業務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iv)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並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

下表詳列按協定還款期計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之詳。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屬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v) 流動資金列表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91,213	16,999	—	208,212	208,212
其他應付賬款	37,837	42,810	—	80,647	80,647
融資租賃責任	4,368	5,989	—	10,357	10,275
計息銀行貸款	151,020	236,364	—	387,384	385,092
股東貸款	12,944	—	48,971	61,915	60,489
	<u>397,382</u>	<u>302,162</u>	<u>48,971</u>	<u>748,515</u>	<u>744,715</u>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86,224	226,222	—	412,446	412,446
其他應付賬款	49,361	2,804	29,028	81,193	81,193
融資租賃責任	6,846	20,539	11,942	39,327	38,375
計息銀行貸款	280,154	228,963	—	509,117	500,580
股東貸款	—	—	47,997	47,997	47,545
	<u>522,585</u>	<u>478,528</u>	<u>88,967</u>	<u>1,090,080</u>	<u>1,080,139</u>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採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為輸入數據，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級。第1級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78	6,1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2	2,960
	<u>5,800</u>	<u>9,155</u>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35.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批准及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及其他開支：		
收購土地(附註)	—	20,799
興建工廠大樓	6,838	9,241
收購廠房及機器	4,948	7,900
	<u>11,786</u>	<u>37,940</u>

附註：誠如附註40所披露，於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協議後，本集團有關收購土地之付款責任將告終絕。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及客戶，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以及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及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但仍可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於獲行使後，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承授人可由接獲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一經歸屬後開始，以及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五年或計劃屆滿日期當日（以較早時間為準）完結。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最高者。

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零八年：無）。於報告期末，該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八年：無）。

37.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基達投資有限公司(「基達」)	(i) 租金支出	1,956	1,741
卓可風先生	(ii) 股東貸款利息	77	559
Topsearch PCB Marketing (Thailand) Co. Ltd.	(iii) 支付予聯營公司之 市場推廣服務費	1,004	1,137

附註：

- (i) 租金支出乃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有關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月租120,000港元乃根據雙方訂立之租約釐定。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另一份租約，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可選擇續約三年)之月租為163,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作出之市場租金估值而釐定。
- (ii) 利息支出乃就卓可風先生授出之股東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收取。
- (iii) 市場推廣服務費乃按雙方互相協定之價格支付，以支持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市場推廣服務。
-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於報告期末，基達已按揭一項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3,728,000港元)之擔保。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421	9,293
僱用後福利	299	614
	<u>8,720</u>	<u>9,907</u>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 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直接持有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銷售印刷線路板
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5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Topsearch Marketing (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Topsearch Marketing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2英鎊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TPS Marketin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2馬元	100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Topsearch Marketing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100	正在撤銷註冊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 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台灣至卓飛高行銷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 1,000,000新台幣	100	100	提供市場推 廣服務
Topsearch Printed Circuits Korea Co., Ltd.	韓國	普通股 50,000,000韓圓	100	100	提供市場推 廣服務
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通遼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psearch Printed Circu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市場推 廣服務
可立身物業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物業管 理服務
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62,000,000 美元	100	100	製造印刷線 路板
天祥綜合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1,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膳食及 清潔 服務
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42,000,000 美元	100	100	製造印刷線 路板
至卓飛高進出口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5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印刷線 路板
Ramagro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無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 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Lestar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無業務
Sanctum Consort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無業務
至卓有限公司 [#]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無業務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除非總數500,000,000,000港元已分派予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亦無權收取任何資本退還之剩餘資產。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年內新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行使債務證券。

39.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同時參加根據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倘僱員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經成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成員，則可選擇繼續選用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或轉而參加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盟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視乎有關僱員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而定)每月作出供款。倘僱員在可取回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會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按此方式動用被沒收供款。

至於強積金計劃成員方面，本集團會就有關僱員薪資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亦會同時作出相應金額之供款。

中國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薪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從而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 Majestic Wealth 訂立終止協議，以透過以下方式正式解除收購兩幅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經濟開發區之工業用地：

- (i) 終止向本集團轉讓該土地；
- (ii) 終止本集團支付餘額人民幣 18,303,502 元（相等於約 20,799,000 港元）之責任；及
- (iii) 本公司將毋須代價而購回及註銷購回代價股份。

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同意向 Majestic Wealth 支付人民幣 350,000 元作為終止協議之代價。購回股份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為印發本通函前確定本債務聲明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 4 億 5 千 5 百萬港元，包括約 3 億 8 千 8 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約 6 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責任及約 6 千 1 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

除上述者及欠 Sure-Get Securities Limited 約二千九百萬港元之賬款（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 30）、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付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考慮可供集團使用之財務資源後，包括內部財務資源及目前可用之銀行信貸，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營運資本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5. 重大財務或貿易狀況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意見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指示對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擁有物業權益而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詳述於估值證書)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價值意見。

市值定義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之估值指市值，即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定義「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之估計物業交易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之估價升跌。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吾等對中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除另有指明外，有關物業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獲批准可在各自指定年期以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並已全數繳清應支付之任何土地出讓金。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法律顧問敬海律師事務所分別提供有關各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物業權益之資料及意見。進行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擁有各物業之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於整段授出而未屆滿之年期內使用該等物業。

對第2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之意見，表示 貴集團已取得第2項物業土地使用權之房地產權證。根據房地產權證，第2項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五零年九月十四日止為期50年，而於上述期間內，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第2項物業作工業用途。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由於土地使用權乃授出作使用高新技術用途，故 貴集團繳付以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土地出讓金為優惠土地出讓金，而非全數土地出讓金。第2項物業不得出售，而按揭或租賃該

物業均須遵守相關規例。倘 貴集團擬出售、轉讓或租賃第2項物業，則須取得相關土地管理局批准，並預付全數土地出讓金差額及辦理相關手續。達致有關第2項物業市值之意見時，吾等已假設上述讓與權限制經已移除，而 貴集團已取得有關第2項物業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可在指定土地使用年期以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並已全數繳清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之一切所需土地出讓金。

就位於中國之物業而言，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得出之業權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批授狀況載於各估值證書附註。

出售中國物業權益之稅務責任包括營業稅、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如有)。 貴集團告知，就估值概要第一類所指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而言，倘該等物業按估值金額出售，即會產生估計潛在稅務負債約人民幣47,500,000元。商業稅、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之潛在稅項負債比例百分比分別為69.88%、0.70%、11.67%及17.75%。視乎當時之銷售狀況而定，由於 貴集團並無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之計劃，故該等物業出現上述稅務負債之機會甚低。上述金額僅作指示用途，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行規則及所得資料計算。

吾等於估值中並無考慮任何有關物業之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各自均按全部權益基準計算。

估值方法

吾等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基於並無可輕易識別之可比較市場銷售，且樓宇無法以可比較市場交易估值之樓宇具體性質，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物業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要求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之市值進行估值，並估計樓宇及構築物之新重置成本，從中減去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之撥備。在缺乏可比較銷售已知市場之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為物業估值之最可靠指標。達致吾等對土地市值之意見時，吾等已透過參考相關地區之可比較銷售證據，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之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就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第二類物業而言，主要由於物業不得指讓及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故吾等認為並無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業權文件之摘錄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確定是否存在吾等所獲副本未有顯示之任何修訂。

進行估值時，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中國物業之資料，並已接納 貴集團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證明、樓宇竣工日期、停車位數目、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礎，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對估值重要之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業權之文件摘錄，惟並無對物業進行查冊。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吾等所獲副本未有顯示之任何修訂。吾等亦無法確定中國物業之業權，故依賴 貴集團提供有關 貴集團中國物業權益之意見。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之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有指明外，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地盤及建築面積，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文件顯示之面積均屬正確。

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估值之所有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吾等之估值所採用之匯兌為1港元=人民幣0.876元，即估值日之概約匯率。

吾等隨函附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6室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22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
三十一日現況下
之資本值
(人民幣)

物業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估用之物業

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南海大道興華工業大廈 5棟大部分	49,740,000
2.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工業大道東荔園路西至卓 飛高大樓	173,300,000
3.	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曲江區白土鎮白土工業城至卓飛高 工業廠房	248,200,000
4.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二期之 一座工業廠房	192,700,000
		<hr/>
	第一類小計：	663,94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

5.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 3406室	無商業價值
6.	香港屯門河田街7-9號冠華鏡廠(第六)工業大廈 第二座13樓A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7.	香港屯門河田街7-9號冠華鏡廠(第六)工業大廈 第二座15樓C及D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一及二類總計：	663,94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南海大道興華工業大廈5棟大部分	<p data-bbox="439 519 718 697">該物業包括一座建於總地盤面積約13,137.80平方米之地塊上、稱為興華工業大廈5棟之8層高工業大廈之大部分。</p> <p data-bbox="439 744 683 846">該物業於一九八五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37,489.75平方米。</p> <p data-bbox="439 893 718 1066">該物業連同土地使用權持有，由一九八四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止為期30年，作工業及儲存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場。	人民幣49,740,000元

附註：

- (1)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發出之十四份房地產權證，稱為興華工業大廈5棟之樓宇之以下部分之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歸屬於至 貴公司之100%全資附屬公司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年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屆滿，作工業及儲存用途，共用地盤面積約為13,137.8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興華工業大廈5棟之部分	建築面積 (平方米)
6018640	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	第一及二層D部分	4,545.00
4000002534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	第一層E部分	1,979.85
4000002533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層E部分	2,519.90
6016731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三層A及B部分	3,333.50
4000035404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第三層C部分	1,712.50
6016728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層D部分	2,526.00
4000003328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層E部分	2,520.00
6016729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層D部分	2,526.00
4000006213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層E部分	2,520.00
4000035405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第六層B部分	1,850.00
4000025759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六層G部分	1,365.00
4000025760	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	第七層A、B及C部分	5,046.00
4000035406	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	第八層D部分	2,526.00
4000003325	不適用	第八層E部分	2,520.00
		總計	37,489.75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之營業執照第440301503313020號，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成立為外國企業，註冊資本50,000,000美元，經營期限由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五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止。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房地產權證乃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包括地盤面積13,137.8平方米及建築面積37,489.75平方米)歸屬於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及
- (iii) 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4) 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得出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批授狀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
三十一日現況下
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工業大道東荔園路西至卓飛高大樓	<p>該物業包括一座建於總地盤面積約11,208.50平方米之地塊上、稱為至卓飛高大樓之8層高工業大廈連三層地庫。</p> <p>該物業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40,101.35平方米。</p> <p>該物業連同土地使用權持有，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止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工場及附屬辦公室。	人民幣173,3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第4000200804號，稱為至卓飛高大樓之樓宇之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歸屬於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為期50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地盤面積約為11,208.5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40,101.35平方米。

該物業不得出售，而按揭或租賃該物業均須遵守相關規例。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之意見(見下文附註(2))，並已假設上述讓與權限制經已移除，而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已取得有關該物業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可在指定土地使用年期以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並已全數繳清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之一切所需土地出讓金。吾等亦已假設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有權自由轉讓、按揭或租賃該物業，而毋須繳付任何額外土地出讓金。

(2) 貴集團之意見概述如下：

- (i) 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已就使用及佔用該土地繳付一切所需土地出讓金。於上述授出之土地使用年期內，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惟不得出售該物業，而按揭或租賃該物業均須遵守相關規例；
- (ii) 根據深圳市相關規則及規例，授出作使用高新技術用途之土地使用權之土地出讓金將按優惠比率而非全數土地出讓金徵收，而出售該類土地須取得相關土地管理局批准，並須繳付全數土地出讓金差額。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優惠土地出讓金作高新技術用途。倘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擬轉讓、按揭或租賃該物業，則須申請相關土地管理局批准，辦理相關手續，並預先繳清全數土地出讓金差額。差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0,200,000元。
- (iii) 於相關土地管理局批准、辦理相關手續完畢，並繳清上述全數土地出讓金差額後，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有權自由轉讓、按揭及租賃該物業。倘達成批准及登記要求，則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在辦理上述手續上應無法律障礙。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之營業執照第440301503313020號，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成立為外國企業，註冊資本50,000,000美元，經營期限由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五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止。
-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房地產權證乃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包括地盤面積11,208.5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40,101.35平方米)歸屬於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及
- (iii) 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惟須如附註(2)所述辦理相關手續及取得相關批准。
- (5) 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得出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批授狀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
三十一日現況下
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3. 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曲江區白土鎮白土工業城至卓飛高工業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座建於總地盤面積約134,700平方米之工業地塊上之工業廠房。該等樓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落成。	該物業由 貴集團估用作工場及員工宿舍。	人民幣248,200,000元

該物業包括十座1層至7層高之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94,470.35平方米，詳情如下：

樓宇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號工場	33,916.00
2號工場	26,128.15
倉庫	4,550.00
飯堂	2,023.84
1號員工宿舍	4,642.06
2號員工宿舍	4,642.06
3號員工宿舍	4,642.06
4號員工宿舍	4,642.06
5號員工宿舍	4,642.06
6號員工宿舍	4,642.06
總計	<u>94,470.35</u>

該物業連同土地使用權持有，年期至二零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1) 根據韶關市曲江區國土資源局(「出讓人」)與 貴公司之100%全資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受讓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440205-2006-000038號，出讓人已向受讓人授出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合同訂明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地點：曲江區白土鎮白土工業區

地盤面積：134,700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業

土地使用年期：50年

- (2) 根據韶關市曲江區國土資源局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6)00115號，位於曲江區白土鎮白土工業區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包括總地盤面積134,700平方米)歸屬於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年期至二零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韶關市曲江區人民政府發出之十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歸屬於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經已授出，年期至二零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名稱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C5364244	1號工場	1	33,916.00
C5368103	2號工場	1	26,128.15
C4619046	倉庫	1	4,550.00
C5364239	飯堂	2	2,023.84
C5364240	1號員工宿舍	7	4,642.06
C5364241	2號員工宿舍	7	4,642.06
C5364242	3號員工宿舍	7	4,642.06
C5364243	4號員工宿舍	7	4,642.06
C4619083	5號員工宿舍	7	4,642.06
C4619082	6號員工宿舍	7	4,642.06
總計			94,470.35

-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之營業執照第440200400002099號，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62,000,000美元，有效經營期限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止。

-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房地產權證乃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包括地盤面積134,700平方米及建築面積94,470.35平方米)歸屬於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及
 - (iii) 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6) 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得出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批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
三十一日現況下
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資本值
4.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二期之一座工業廠房	<p>該物業包括一座建於地盤面積約230,667.82平方米之地塊上之工業廠房。</p> <p>該物業包括五座單層至4層高工業／宿舍樓宇，總建築面積為86,198.72平方米。該等樓宇於二零零八年落成。</p> <p>該物業連同土地使用權持有，年期至二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於視察時為空置。</p>	<p>人民幣192,700,000元</p>

附註：

- (1) 根據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5) 100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包括地盤面積230,667.82平方米)歸屬於至 貴公司之100%全資附屬公司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年期至二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規劃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發出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05 (23)號，該物業之建設工程(建築面積86,363.36平方米)符合建設工程要求，並已獲批准。
 - (3) 根據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規劃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發出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2005 (51)號，該物業位於遼河大道北面之建設工程(建築面積86,363.36平方米)符合施工要求，並已獲許可。
-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86,198.72平方米。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採納此數字。
- (4)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中。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假設該物業已獲授房屋所有權證。

- (5) 根據營業執照第152300400000199號，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外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42,000,000美元，經營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6)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乃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包括地盤面積230,667.82平方米)歸屬於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及
- (iii) 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及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7) 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得出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批授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無
營業執照	有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租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 三十一日現況下 之資本值 (人民幣)
5.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 3406室	該物業包括一座於一九八六年落成之39層 高寫字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約 為157.47平方米。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獨立人士出租予至卓飛高線路板 (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 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止為期2年， 月租62,715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 費。	
6. 香港屯門河田街7-9號冠 華鏡廠(第六)工業大廈第 二座13樓A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座工業大廈之一個工場單 位，建築面積約為275.73平方米。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獨立人士出租予至卓飛高線路板 (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止 為期2年，月租6,000港元，不包括差餉、 地租及管理費。	
7. 香港屯門河田街7-9號冠 華鏡廠(第六)工業大廈第 二座15樓C及D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座工業大廈之兩個工場單 位，建築面積約為490.25平方米。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由獨立人士出租予至卓飛高線路板 (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 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止為期2年， 月租10,57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 費。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 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000,000,000 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土地代價股份：		
<u>93,400,000 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9,34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股息、資本及投票權力等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將向 Majestic Wealth 配發及發行之土地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所有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涉及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除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詳述之證券購回外，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資本重組。

除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詳述之證券購回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3. 股息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股東(包括購回股份之持有人 Majestic Wealth)建議支付或支付股息。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之能力視乎多項因素，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之投資機會及一般市況。本公司會作出平衡，既為本集團保留現金以供營運及投資之用，亦會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本公司並無更改其現行股息政策之計劃或意向。

4.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

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附註	視作擁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51%。

(ii)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12,250	49.0%
	附註	視作擁有	12,750	51.0%
合計			25,000	1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

(iii)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
	附註 視作擁有	17,999,900	90.0%
合計		20,000,000	1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 Inni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而卓可風先生擁有 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 (c)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曾進行有價證券交易。

(c)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司任可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43.20%
卓朱慧敏女士	(i)	視作擁有	好倉	510,250,000	51.03%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6,992,000	20.69%
建滔化工集團	(ii)	直接	好倉	2,766,000	0.27%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0.42%
總計				206,992,000	20.69%
Jamplan (BVI) Limited	(ii)	視作擁有	好倉	204,226,000	20.42%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	好倉	204,024,000	20.40%

附註：

- (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之股份，並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 (ii)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204,024,000股及202,000股股份之持有人)，為Jamplan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amplan (BVI) Limited則為建滔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建滔化工集團30.97%之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及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i)緊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每個歷月月終；(ii)最後交易日期；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如下：

日期	股份收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0.22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0.225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0.24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0.27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0.415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期)	0.41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0.43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395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0.405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375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395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之0.475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0.215港元。

9. 訴訟

本公司代表律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就違反合約向一名客戶發出2,074,727.36港元之書面申索，該名客戶因而提出11,241,841.08港元之威脅性索償外，董事仍然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悉，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及同意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概無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和文意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房正剛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將於(i)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ii)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提供以下備查文件之副本：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證券購回；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群益亞洲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群益亞洲函件函件」一節；
- (f)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載之專家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包括(a)本公司、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及Majestic Wealth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終止部份關於收購該物業之主收購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b)本公司、Topsearch Tongliao Investment (BVI) Limited及Majestic Wealth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受中國法例監管)，內容有關終止補充收購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購回93,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購回股份」)，參考價為每股購回股份0.58港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於本公司股本註銷購回股份而產生之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終止協議；及
- (c)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酌情決定認為對實行、執行及／或完成有關終止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一切事項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者，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或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者，同意終止協議之非重大修訂，或豁免遵守終止協議之非重大條款。」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待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如此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現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